

商科〔2023〕43号

商丘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“商丘学者” 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和科技局（工信局），各驻商高校、科研单位，市直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根据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商丘学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商科〔2023〕34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商丘学者”和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申报和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申报和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密组

织，严格标准，严格程序，确保评选结果严肃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、导向性。

二、评选数量和申报条件

(一) 评选数量。本次评选计划包括“商丘学者”和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2类、共15名左右。其中，“商丘学者”不超过5名，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10名左右。

(二) 申报条件。“商丘学者”和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的申报条件，分别详见《商丘学者申报指南》(附件1)和《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》(附件3)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截止时间

(一) 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员需提交相应的申报书(分别见附件2、附件4)、相关附件材料等，通过推荐人推荐的需提交推荐人简要情况表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等。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报送市行政服务大厅市科技局窗口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:sqkjxzm@126.com。

(二) 受理截止时间。2023年9月6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组织实施。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设立评委会，负责评选工作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负责编制评审细则、受理申请材料及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等具体工作。

(二) 申报渠道和限额。按照隶属关系进行申报。隶属于市直部门(单位)的人员通过市直部门(单位)申报，隶属于县

(市、区)的人员可通过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或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为保证评选质量,每个县(市、区)2类推荐人选总数不超5人,每个省级高新区推荐人选总数不超3人(汇总表见附件5)。

(三)限制申报范围。为避免重复支持,发挥人才专项资金应有的作用,近3年内获得省级以上(含)各类人才者、已入选“商丘学者”和“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者,均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四)严格诚信问责。在审核和评审期间,如发现申报人有不如实填报申报材料,或有弄虚作假行为,或有其它不轨现象者,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五)严肃推荐把关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,确保推荐人选的公认度和导向性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徐志明 0370-3289909

- 附件: 1. 商丘学者申报指南。
2. 商丘学者申报书。
3. 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。
4. 商丘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。
5. 汇总表。

商丘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8月25日